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本院108 年度司拍字第435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，法人並無獨立之訴訟行為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故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經合法授權即攸關法人訴訟行為之效力。又經理人就所任事務，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，民法第555 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公司之經理人並未排斥適用，且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宜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 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4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之期日為136 年12月26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07 年7 月2 日起至108 年3 月11日間先後向相對人借用2,000 萬元、1,500 萬元、1 億5,500 萬元，並分別約定清償期，詎抗告人於108 年8 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約定其全部債務即為到期，計尚欠有1

億7,908萬3,324元未清償，相對人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、動用申請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原審認相對人聲請意旨經核與民法第881條、第873條規定並無不符，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善忠固為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，惟其即非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其對外即不得代表相對人為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然原裁定未察該法定代理權欠缺，遽認陳善忠有對外代表相對人之權限，而准許相對人本件聲請，即有未洽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陳善忠固非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其於107年3月1日即就任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職務，並經登記公示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查稽。是依前旨規定及說明，陳善忠即為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，就其所任之事務，自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當得代理相對人為本件之聲請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業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